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26-05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朱在龙	178,200,000	12.0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25,150	0.57%
3	叶青春	3,500,000	0.2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7,064	0.22%
5	洪镇波	3,059,700	0.21%
6	王艺眉	2,872,782	0.19%
7	刘俊波	2,806,300	0.19%
8	周维明	2,682,400	0.18%

9	王安安	2,372,900	0.16%
10	郑春红	2,320,800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朱在龙	44,550,000	3.3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25,150	0.63%
3	叶青春	3,500,000	0.2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7,064	0.24%
5	洪镇波	3,059,700	0.23%
6	王艺眉	2,872,782	0.21%
7	刘俊波	2,806,300	0.21%
8	周维明	2,682,400	0.20%
9	王安安	2,372,900	0.18%
10	郑春红	2,320,800	0.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